

栖湖朗廷小区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晟天置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栖湖朗廷小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责任页

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分工	姓名	职位/职称	签字
批准	胡瑾	高工	
核定	王亮保	高工	
审查	廖传准	高工	
校核	余浩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叶进文	工程师	
编写人员			
姓名	职称	参编章节、任务分工	签字
叶进文	工程师	前言、1、3 章节 附图、季报	
连明菊	工程师	2、4、5 章节	
宋宇驰	工程师	6、7 章节	

目录

前言	1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4
1.1 建设项目概况	4
1.2 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2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18
2.1 扰动土地情况	18
2.2 水土保持措施	18
2.3 水土流失情况	18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20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20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21
3.3 弃渣监测结果	21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22
3.6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22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24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24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25
4.3 临时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28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29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30
5.1 水土流失面积	30
5.2 土壤流失量	30
5.3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39
5.4 水土流失危害	39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40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40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40
6.3 渣土防护率	40
6.4 表土保护率	40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41
6.6 林草覆盖率	41
6.7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结果	41
7 结论	43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43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43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43
7.4 综合结论	44

附件:

- 1、项目立项备案表;
- 2、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3、余方综合利用说明;
- 4、借方运输单;
- 5、土地证;
- 6、监测季度报告表及其他与监测工程相关的资料。



附图:

-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3、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图。

前言

栖湖朗廷小区位于蚌埠市经开区，项目北侧为公园南路，南侧为龙湾路，西侧为住商街，东侧为望芦西街。项目主要建设 5 栋住宅楼（23 层及 33 层住宅楼各 2 栋，30 层住宅楼 1 栋），2 栋办公楼（分别为 29 层及 26 层）及 1 条市政道路。小区建筑密度为 20%，容积率 3.7，绿地率 30.01%，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70hm²，建设性质为新建。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区和市政代建区 2 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 2.70hm²，其中永久占地 2.47hm²，临时占地 0.23hm²；工程挖方 13.94 万 m³（挖方全部外运），填方 7.39 万 m³（填方均为借方），借方 7.39 万 m³ 来自周边项目余方，余方 13.94 万 m³ 全部外运综合利用；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2021 年 6 月底完工，总工期 42 个月，项目本期总投资为 5.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4 亿元。

2013 年 5 月，蚌埠市经济开发区财经局以“蚌经区财〔2013〕62 号文”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名称为滨湖新区 59# 地块项目，本次备案总面积为 6.82hm²，分为 A、B、C 三个地块，C 地块已于 2015 年完工并交付并投入使用，本方案编制范围仅为已重新备案的 A、B 地块。

2018 年 5 月，由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2019 年 8 月，取得蚌埠市经济开发区贸易发展一局出具的备案表，项目重新立项，更名为栖湖朗廷小区。

栖湖朗廷小区已于 2018 年 1 月开始进行建设，地库建设时间为 2018 年 5 月~2019 年 1 月；1#、2# 楼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3# 楼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均在 2019 年 5 月完工；4#、5# 楼分别在 2018 年 8、9 月开工，2019 年 6 月完工；6#、7# 楼在 2018 年 11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项目建构筑物土建部分均已完工，目前正在进行场地内建构筑物的粉刷、安装工作及绿化建设。

2020 年 6 月，安徽晟天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 年 7 月 15 日，蚌埠市水利局以“蚌水保函〔2020〕23 号”印发了《关于栖湖朗廷小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

2020 年 7 月 12 日，蚌埠市水利局在蚌埠市主持召开了《栖湖朗廷小区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审查会,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我公司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完成了《栖湖朗廷小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0年7月15日,蚌埠市水利局以“蚌水保函〔2020〕23号”印发了《关于栖湖朗廷小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规定,安徽晟天置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下面简称我单位)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我单位组建监测项目小组,于2022年3月首次进场监测。监测进场时,项目已全部完工。监测进场前(2018年1月~2022年2月)主要采取调查、遥感监测等方法,补充监测进场前的水土流失、扰动地面面积以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测进场(2022年3月)后,采用现场调查、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类比推算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于2023年4月编制完成《栖湖朗廷小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栖湖朗廷小区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栖湖朗廷小区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114276.85m ²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安徽晟天置业有限公司、马伟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经开区						
		所属流域		淮河流域						
		工程总投资		5.5 亿元						
		工程总工期		工程总工期 42 个月（2018 年 1 月~2021 年 6 月）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幼林 15656999530			
自然地理类型		暖温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暖温带常绿阔叶与落叶阔叶混交林带			防治标准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遥感解译、调查监测、实地量测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实地量测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调查监测、实地量测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实地量测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调查监测			水土流失背景值		180t/(km ² ·a)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2.70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200t/(km ² ·a)			
水土保持投资		225.54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170/(km ² ·a)			
防治措施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土地整治0.74hm ² ，雨水管道1124m，雨水井19座，植草砖0.08hm ²			植被建设0.74hm ² （乔木469株，灌木666株，草皮5000m ² ）		彩条布苫盖6000m ²		
	市政代建区		土地整治0.01hm ² ，雨水管道220m，雨水井4座			栽植行道树22株，铺设草皮0.01hm ²		彩条布苫盖500m ²		
监测结论	项目		分类指标目标值 (%)	达到值 (%)	实际监测数量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0	98.9	防治措施面积	0.77hm ²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1.85hm ²	扰动土地总面积	2.70hm ²
	土壤流失控制比		1.1	4.2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70h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2.70hm ²
	渣土防护率		99.0	99.9	工程措施面积		0.02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200t/(km ² ·a)
	表土保护率		/	/	植物措施面积		0.75hm ²	监测土壤流失情况		170t/(km ² ·a)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	98.7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76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0.80hm ²
	林草覆盖率		27.0	27.8	实际拦挡弃渣量		13.92 万 m ³	总弃渣量		13.94 万 m ³
					保护的表土数量		/	可剥离表土数量		/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各项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要求，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较好							
总体结论		本工程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相结合，形成较为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								
主要建议		建设单位加强对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后期管理及维护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栖湖朗廷小区位于蚌埠市经开区，项目北侧为公园南路，南侧为龙湾路，西侧为住商街，东侧为望芦西街。（项目中心坐标为 $32^{\circ} 54' 21'' E$ ， $117^{\circ} 23' 2'' N$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1。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工程简况

项目名称：栖湖朗廷小区；

建设单位: 安徽晟天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主要 5 栋住宅楼 (23 层及 33 层住宅楼各 2 栋, 30 层住宅楼 1 栋), 2 栋办公楼 (分别为 29 层及 26 层) 及 1 条市政道路, 总建筑面积 114276.85m²;

主体设计单位: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占地: 工程总占地 2.70hm², 其中永久占地 2.47hm², 临时占地 0.23hm²;

土石方量: 工程总挖方 13.94 万 m³, 填方 7.39 万 m³, 余方 13.94 万 m³, 借方 7.39 万 m³;

建设工期: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 2021 年 6 月完工, 总工期 42 个月;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5.5 亿元, 其中土建投资 1.4 亿元。

3、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区、市政代建区共 2 个部分组成。

项目组成表

组成	内容
主体工程区	红线范围内所有设施, 占地2.46hm ² ; 连接道路0.01hm ² , 总占地面积2.47hm ²
市政代建区	代建市政道路长108m, 面积0.21hm ² , 道路两侧绿化带0.01hm ² , 代建广场0.01hm ² , 总面积0.23hm ²

(1) 主体工程区

1) 建构筑物

项目共建设 5 栋住宅楼 (23 层及 33 层住宅楼各 2 栋, 30 层住宅楼 1 栋), 2 栋办公楼 (分别为 29 层及 26 层), 配套建设地下车库等设施, 建筑基底面积 4918m², 总建筑面积 114276.90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0983.05m², 地下建筑面积 23293.85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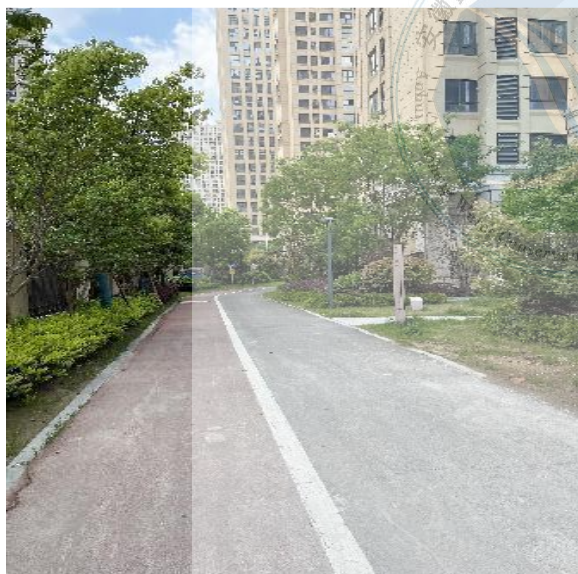
建构筑物



建构筑物

2) 内部道路

小区内道路总长度为 700m，其中 1#地块道路长度为 380m，2#地块长度为 320m。道路宽度在 4m，红线内道路总占地面积为 0.28h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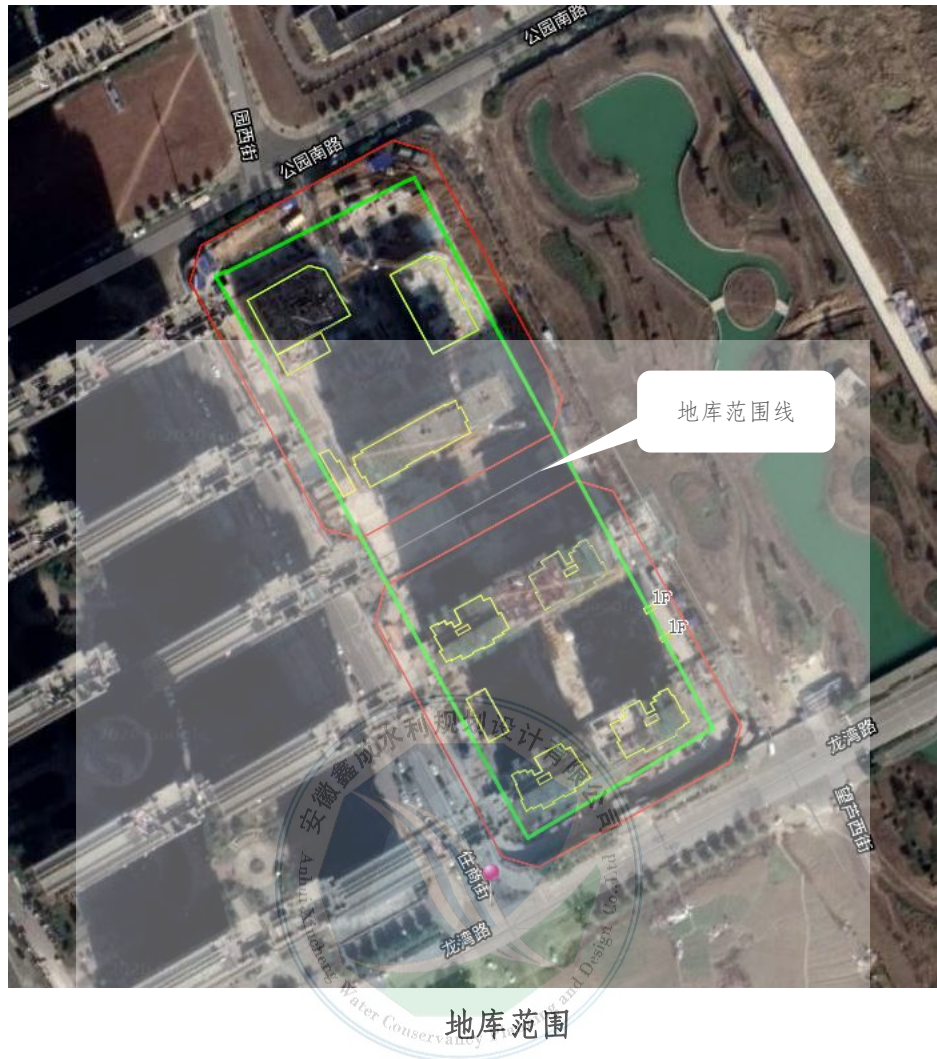
小区内部道路



小区内部道路

3) 地库

本项目在红线范围内设置了地库，地库开挖面积为 2.2hm²，地库排水采用结构找坡排水，总面积为 2.13hm²（包括市政代建区下的地库），地库深度为平均深度 5.5m，开挖深度为 5m，顶板覆土厚度为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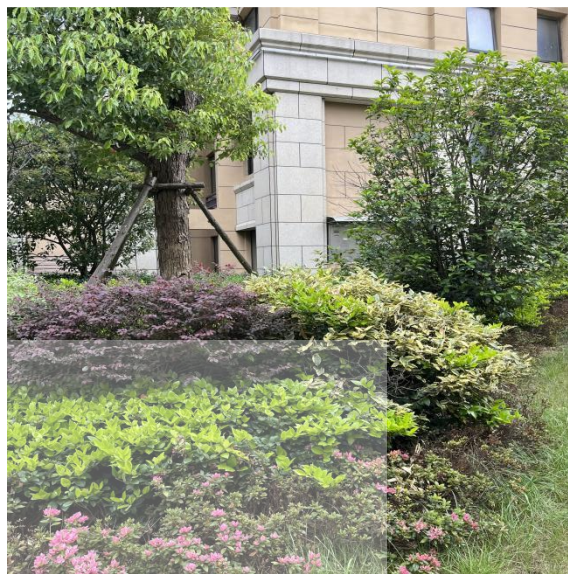


4) 景观绿化

小区内绿化率为 30.01%，绿化面积为 0.74hm²，（乔木 469 株，灌木 666 株，草皮 5000m²），主体设计采用园林景观绿化标准对小区进行了景观设计，设集中点为建构筑物周边及道路两侧，并在小区中部设置了集中绿地。



小区绿化



小区绿化

5) 连接道路

本项目红线占地面积 2.46hm²，本项目于红线范围外分别设置了 3 个连接道路，其中 1#地块 1 个，2#地块 2 个，均位于地块东侧并连接到望芦西街，连接道路宽度为 8m、8.5m、8.5m、长度为 3m，总占地面积为 0.01hm²。



连接道路

6) 项目控制线

1) 红线与为围墙退让线

本项目两地块围墙与红线退让给宽度为 1.5m，总退让面积为 0.13hm²，退让区域均采取植物措施，已纳入景观绿化中。

2) 建筑控制线

本项目高层建筑控制线与红线之间距离为 15m，多层控制线与红线距离为 5m。

(2) 市政代建区

1) 市政绿化

对代建的市政道路两侧进行绿化措施，总绿化面积为 0.01hm^2 ，按 9.2m/株 的株距栽植行道树(香樟)，共栽乔木 22 株。



市政绿化

2) 市政道路

本项目 1#地块与 12#地块之间为一条市政道路，道路面积为 0.16hm^2 ，道路长度为 108m，路基宽度为 14m。



市政道路

3) 代建广场

本项目红线外四周角落区域为本项目代建区域，四角区域总占地面积为 0.01h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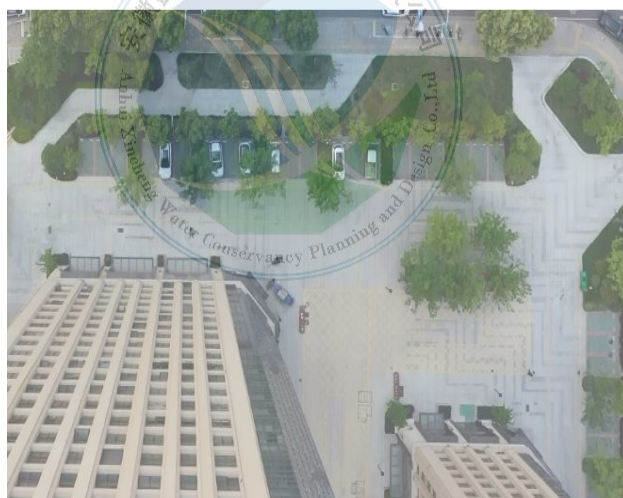
代建广场



代建广场

4、施工场地地区

在红线内布设了一处施工生产区作为本项目施工、仓库、材料及设备堆场，施工场地位于项目北侧 6#楼周边，占地面积为 0.05hm²，施工结束后建为绿化及广场区域，场地排水采用永临结合的方式排入雨水管网。



施工场地现状

5、临时堆土场

根据现场状况及施工资料，建设期间即挖即填土方就近堆放于建筑物周边，未设置专门堆土场，前期施工多余土方全部外运，后期回填土来自周边项目弃方，土石方调运节点适宜时序可行，可满足施工需求。

6、施工道路布置

本项目两地块之间含一市政道路，工程建设时，该道路作为代建区域由本建设单位建设，并承担防治责任。该道路连接了望芦西街与住商街，道路长 108m，宽 14m，

施工结束后还于市政。

1.1.2 项目区概况

项目所在地蚌埠市经开区位于江淮丘陵，项目建设原址微地貌为平原地貌，占地范围内原始地面高程在19.5~22.5m之间，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地势较为平坦，坡度在5°以下。项目区原始地形地貌图见图1.2。



图 1.2 项目区原始地形地貌图

项目区属暖温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具有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适中，光照充足等特点。项目区多年平均气温15.2℃，多年极端最高气温41.3℃，多年极端最低气温-19.4℃，年日照时数为2167.5h，年均无霜期长达224d，多年平均降雨量910mm，

10年一遇最大24h降水量154mm，雨季多集中在6~9月，多年平均风速2.5m/s，年最大风速35.4m/s，主要风向为NE，最大冻土深度13cm。项目区气候气象特征见表1.1。

表 1.1 项目区主要气象特征值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值
气候分区	暖温带湿润季风气候区		
气温	多年平均		°C
	极值	最高	°C
		最低	°C
降雨	多年平均		mm
	10年一遇 24h		mm
无霜期	全年	d	224
冻土深度	最大	cm	13
风速	多年平均		m/s
	历年最大风速		m/s
	主导风向		NE

项目区地带土壤主要为黄棕壤，主要植被属暖温带常绿阔叶与落叶阔叶混交林，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24.26%。

本项目沿小区道路设置了雨水管道及雨水口，地表雨水经雨水口汇入地下雨水管道，雨水管道采用 DN400~600 双壁波纹管，北侧地块雨水管道由北侧出口排至公园南路市政雨水管道，南侧地块雨水管道由南侧出口排至龙湾路的市政雨水管道。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国函〔2015〕16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号）以及《蚌埠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项目不在国家、省、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通过查阅《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敏感区。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项目区所属水土保持区划为南方红壤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根据调查，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180t/km²·a，属微度侵蚀。

1.2 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安徽晟天置业有限公司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将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

的管理范畴，施工单位实施，监理单位把控质量，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水土保持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合理优化布置，有效的控制了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2021年6月完工。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2020年6月，安徽晟天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依据项目施工图设计，通过现场查勘、调查、搜集资料，于2020年7月编制完成了《栖湖朗廷小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20年7月12日，蚌埠市水利局在蚌埠市主持召开了《栖湖朗廷小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审查会，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我公司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完成了《栖湖朗廷小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0年7月15日，蚌埠市水利局以“蚌水保函〔2020〕23号”印发了《关于栖湖朗廷小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

2021年8月6日，蚌埠市水利局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下发《关于栖湖朗廷小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2022年1月，安徽晟天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2年9月13日，蚌埠市水利局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下发《关于栖湖朗廷小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本工程在施工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安徽晟天置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委托我单位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签订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合同，确定了双方职责，明确了监测任务、监测时段及监测费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我单位及时成立了监测组，组织监测技术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踏勘工作。

监测进场时，项目已经全部完工。监测进场前（2018年1月~2022年2月）主要

采取调查、遥感监测等方法，补充监测进场前的水土流失、扰动地面面积以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测进场（2022年3月）后，采用现场调查、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类比推算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并于2022年1月完成《栖湖朗廷小区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3.2 监测项目部设置

由于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滞后于工程建设，为顺利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2年3月，我单位组建监测项目小组及时进场监测，并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交底。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共有专业技术人员6人，项目监测日常工作人员安排由项目负责人统一调度。项目负责人定期检查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按时保质完成监测工作。

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见表1.2。

表 1.2 监测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称	专业/职务	分工
胡瑾	高工	水利工程管理	批准
廖传淮	高工	水利水电工程	审查
余浩	工程师	水务工程	校核
叶进文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测
连明菊	工程师	风景园林工程	日常监测
宋宇驰	工程师	农业水利工程	日常监测

1.3.3 监测点布设

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的布设根据上述原则及考虑建设项目工程特点、扰动地表面积和特征、涉及的水土流失不同类型、扰动开挖和堆积形态、植被状况、水土保持设施及其布局，以及交通、通信等条件综合确定。共设置监测点位3处，主体工程区绿化区域1处，排水出口1处，市政代建区1处。监测点位布设见表1.3，监测点位置示意图见图1.3。

表 1.3 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区域	位置	坐标 (E/S)		方法	内容
1	主体工程区	排水出口	117°23'14.47"	32°54'16.01"	调查法、实地量测法、调查法	场地扰动形式与面积, 水土流失量, 植被生长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实施效果。
2		绿化区域	117°23'15.05"	32°54'18.35"	遥感法、实地量测法	
3	市政代建区	绿化区域	117°23'14.25"	32°54'21.11"	遥感法、实地量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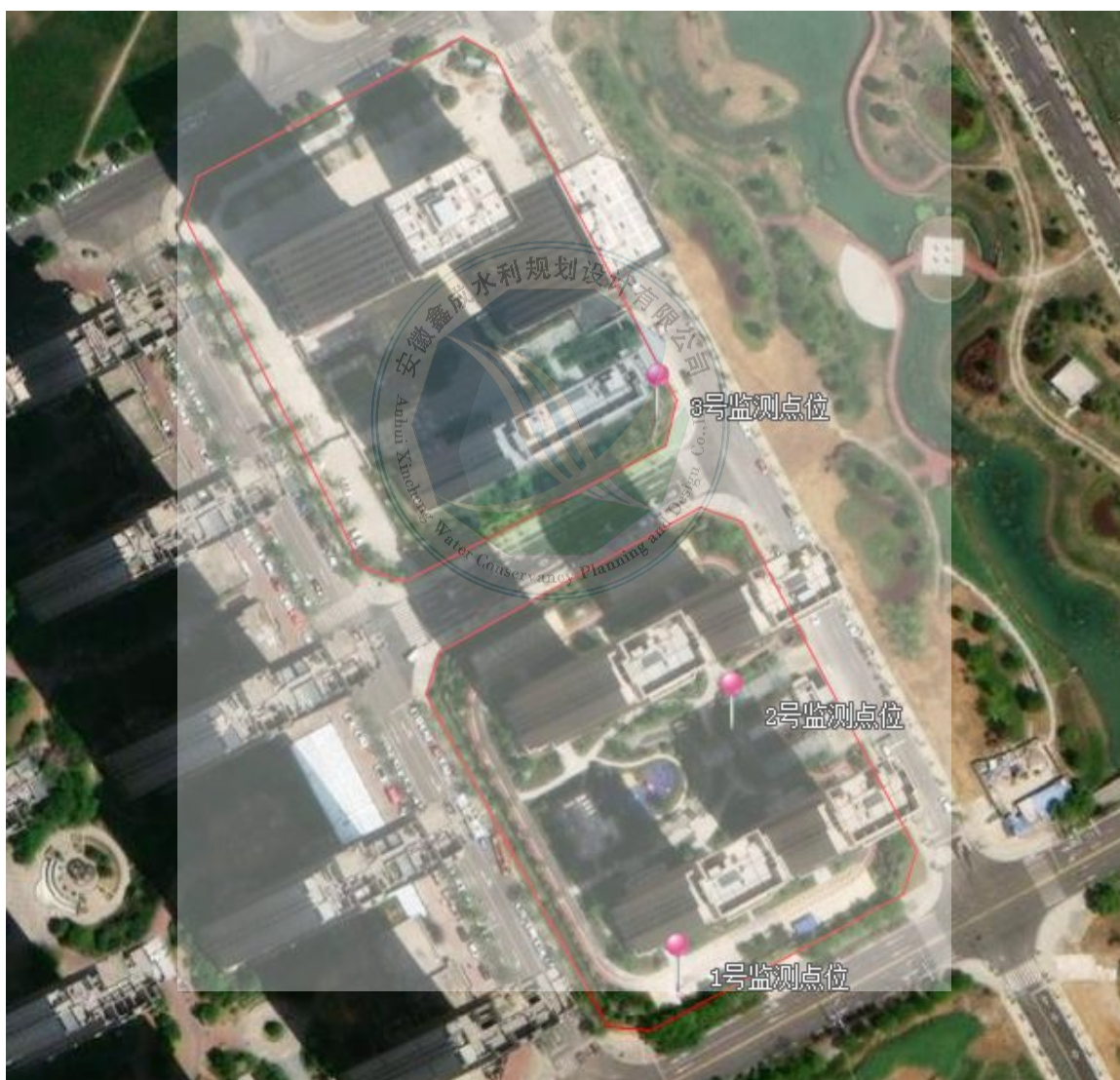


图 1.3 监测点位布设图

1.3.4 监测设施设备

监测设备主要包括测距仪、GPS 定位仪、标杆、照相机等。各种监测方法需要的

主要监测设施设备详见表 1.4。

表 1.4 监测设施设备表

序号	设施和设备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监测土建设施				
1	沉沙池、排水沟				
二	设施及设备费用				
1	手持式 GPS	GPSIV 型	台	1	用于监测点、场地及现象点的定位和量测, 1 部
2	数码照相机		台	1	用于监测现象的图片记录
3	摄像机		台	1	用于手机施工现场影像资料
4	计算机		台	1	用于文字, 图表处理和计算
5	皮尺、卷尺、卡尺、罗盘等		套	1	用于观测侵蚀量及沉降变化, 植被生长情况及其它测量
6	监测车辆		辆	1	用于监测人员通往各个监测点的交通工具
7	测距仪		台	1	用于长度测量
8	无人机		架	1	用于监测场地全貌
三	消耗性设施及其它				
1	地形图			10	熟悉当地地形条件, 了解项目总体布局情况
2	汽油		kg	800	
3	卫片		景	5	了解项目前期施工情况
4	测钎、测绳				

1.3.5 监测技术方法

根据工程建设的特性、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的特点, 该工程采用实地量测、遥感监测和资料分析三种方法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过程中, 综合运用各种监测方法, 多点多方法或一点多方法, 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1) 实地量测

对于扰动土地面积、边坡坡度、高度等因子; 水土保持林草措施的成活率、保存率、生长发育情况(林木的树高、胸径、冠幅等)及其植被覆盖度的变化等采用实地量测的方法。具体方法为:

①临时堆土监测过程中采用移动数据采集终端、ContourXLRic激光测距仪等先进仪器进行测量, 解决了有些监测点的监测指标无法采集的问题, 确保了数据的完整性。

②灌木盖度(含零星乔木)的监测采用线段法。用测绳或皮尺在所选定样方灌木上方水平拉过, 垂直观察灌丛在测绳上的投影长度, 并用卷尺测量。灌木总投影长度与测绳或样方总长度之比, 即为灌木盖度。用此法在样方不同位置取三条线段求取平均值, 即为样方灌木盖度。

③草地盖度的监测采用针刺法。用所选定样方内, 选取2m×2m的小样方, 测绳每20cm处用细针($\phi=2\text{mm}$)做标记, 顺次在小样方内的上、下、左、右间隔20cm的

点上，从草的上方垂直插下，针与草相接触即算有，不接触则算无。针与草相接触点数占总点数的比值，即为草地盖度。用此法在样方内不同位置取三个小样方求取平均值，即为样方草地的盖度。

④侵蚀沟样方测量法。根据侵蚀沟的形状尺寸计算水土流失体积，利用土壤容重换算土壤流失量。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选择有代表性的侵蚀沟，在每条侵蚀沟的上、中、下3段选择若干个典型断面，对每个断面的侵蚀宽度、深度进行测量，并以梯形或三角形断面形式计算断面面积，求出断面面积平均值，再乘以沟长和土壤容重既得单条沟的侵蚀量。

(2) 遥感监测

基于高分辨率遥感影像，通过现场勾绘和人机交互解译，对区内建设活动的扰动范围、强度、土石方量、水土流失程度及区域生态环境影响等进行宏观监测。同时，在现场监测过程中，对于各监测点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采用无人机航拍，获取图像数据。

(3) 资料分析

对于扰动土地原地貌类型、扰动面积、取弃土（渣）量等采用资料分析的方法进行监测。通过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收集有关工程资料，主要是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及用地批复文件资料；主体工程有关设计图纸、资料；项目区的土壤、植被、气象、水文、泥沙资料；监理、监督单位的月报及有关汇总报表等，从中分析出对水土保持监测有用的数据。

由于项目已于2018年1月开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时间较滞后，对于项目区原地貌情况及土建施工阶段工程建设、扰动及水土流失情况主要采取遥感调查及同期同类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推算。

1.3.6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2022年1月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于2022年3月组织专业监测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并根据实际测量和资料查询的情况，进行补充调查，形成现场监测记录资料以及现场影像资料，补充编制完成了2018年1月~2023年3月共21期监测季报。

监测工作结束后，经过资料整理和分析，监测人员在2023年4月，编制完成《栖湖朗廷小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2.1 扰动土地情况

本项目扰动土地情况监测主要采用实地量测、遥感监测、资料分析的监测方法。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各防治分区扰动范围、面积及土地利用类型变化情况等。

本项目扰动土地情况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扰动土地情况的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

防治分区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范围	扰动形式及面积		
主体工程区	红线内区域	扰动面积及其变化情况	实地量测、遥感监测、资料分析	遥感监测：施工前一次，施工中一次，施工后一次；资料分析：每季度一次。
市政代建区	扰动区域	扰动面积及其变化情况		

2.2 水土保持措施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监测主要采用实地量测、遥感监测、资料分析的监测方法。对于工程防治措施，主要调查其实施数量、质量及进度；防护工程稳定性、完好程度、运行情况、措施的拦渣保土效果。植物措施主要调查其不同阶段林草种植面积、成活率、生长情况及覆盖度；扰动地表林草自然恢复情况；植物措施拦渣保土效果。对于临时防护措施，主要调查其实施情况，如实施数量、质量、进度、运行情况和临时措施的拦渣保土效果。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见表 2.2。

表 2.2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

防治分区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道、土地整治等工程施工进度、数量、质量、稳定性、完好程度、运行情况等	乔灌草植被建设实施进度、数量、成活率、保存率等	临时排水、苫盖等措施施工进度、数量、效果等	实地量测、遥感监测、资料分析	资料分析：共一次；遥感监测：施工前一次，施工中一次，施工后一次；实地量测：每季度一次。
市政代建区	雨水管道、土地整治等工程施工进度、数量、质量、稳定性、完好程度、运行情况等	乔灌草植被建设实施进度、数量、成活率、保存率等	临时排水、苫盖等措施施工进度、数量、效果等		

2.3 水土流失情况

本项目是水土流失情况监测主要采用遥感监测、资料分析的监测方法。水土流失面积监测采用实地量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土壤流失量监测采用集沙池法测量的方法。水土流失危害采用资料分析和现场量测的方法进行监测。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见表2.3。

表 2.3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

防治分区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土壤流失面积	土壤流失量	水土流失危害		
主体工程区	建构筑物开挖、回填等裸露地表、临时堆土	建构筑物开挖回填、裸露地表、临时堆土水土流失量及不同时段变化情况	造成水土流失事件的成因、损失、潜在危害和补救措施	遥感监测、实地量测	遥感监测：施工前一次，施工中一次，施工后一次；实地量测：每季度一次。
市政代建区	裸露地表	裸露地表水土流失量及不同时段变化情况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蚌埠市水利局印发的《栖湖朗廷小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蚌水保函〔2020〕23号), 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0hm²。详见表 3.1。

表 3.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hm²

项目区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主体工程区	2.47		2.47	2.47
市政代建区		0.23	0.23	0.23
合计	2.47	0.23	2.70	2.70
防治责任主体	安徽晟天置业有限公司			

2)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监测成果

根据实地调查和定位监测结果, 对主体工程征占地资料、竣工资料查阅复核,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70hm², 其中主体工程区 2.47hm², 市政代建区 0.23hm²,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2。

表 3.2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 hm²

项目区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主体工程区	2.47		2.47	2.47
市政代建区		0.23	0.23	0.23
合计	2.47	0.23	2.70	2.70
防治责任主体	安徽晟天置业有限公司			

3) 对比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2.70hm², 较批复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不变。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对比表详见表 3.3。

表 3.3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对比

项目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方案设计	实际	较方案增加或减少
主体工程区	2.47	2.47	0
市政代建区	0.23	0.23	0
合计	2.70	2.70	0

监测数据和方案设计变化的主要原因: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资料分析,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防治责任范围不变。

3.1.2 背景值监测

根据《安徽省水土保持公报》(2021年),结合批复的《栖湖朗廷小区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调查施工监理前期的资料,确定本项目各防治区原始地貌土壤侵蚀模数,具体如下:

项目区范围内占地类型为耕地、住宅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土壤侵蚀模数强度属微度,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180t/(km²·a)。

3.1.3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通过查阅技术资料和设计图纸,结合实地监测,分别对各区域的项目建设区扰动地表、占压土地和损坏林草植被的面积进行测算。本工程造成扰动和损坏的面积总计为 2.70hm²。各分区扰动土地情况对比表详见表 3.4。

表 3.4 扰动土地情况对比表 单位: hm²

分区	方案阶段	实际扰动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2.47	2.47	0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防治责任范围不变
市政代建区	0.23	0.23	0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防治责任范围不变
合计	2.70	2.70	0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本项目借方 7.39 万 m³(均来自周边项目综合利用)。

3.3 弃渣监测结果

通过调查监测和实地监测,本项目余方 13.94 万 m³(全部外运综合利用),无弃

土场。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通过查阅工程计量、施工监理资料结合实地调查,本项目总挖方 13.94 万 m^3 , 填方 7.39 万 m^3 , 借方 7.39 万 m^3 (均来自周边项目综合利用), 弃方 13.94 万 m^3 (全部外运综合利用)。

本项目总挖方为 13.94 万 m^3 , 填方 7.39 万 m^3 。项目挖方在施工期全部外运至周边项目综合利用 (分别运往湖上升明月、帝景大观、新六中、荣升华府、海亮天御、公安技术楼、卫星连安置房等项目综合利用); 借方 7.39 万 m^3 , 来自蚌埠龙湖壹号(湖山春晓)项目多余土方及周边项目堆土。

土石方平衡流向见表 3.5, 方案设计和监测土石方平衡及流向对比见表 3.6。

表3.5 土石方平衡及流向表

单位: 万 m^3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主体工程区	12.98	7.06					7.06	周边项目 余方	12.98	外运 综合 利用
市政代建区	0.96	0.33					0.33		0.96	
合计	13.94	7.39					7.39		13.94	

表 3.6 方案设计和监测土石方平衡及流向对比表

单位: 万 m^3

项目组成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开挖	回填	借方	弃方	开挖	回填	借方	弃方	开挖	回填	借方	弃方
主体工程区	12.98	7.06	7.06	12.98	12.98	7.06	7.06	12.98	0	0	0	0
市政代建区	0.96	0.33	0.33	0.96	0.96	0.33	0.33	0.96	0	0	0	0
合计	13.94	7.39	7.39	13.94	13.94	7.39	7.39	13.94	0	0	0	0

不变原因: 在方案编制阶段, 项目土石方工程已全部完成。

3.6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3.6.1 水土流失影响监测

根据实地调查,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 由于场地平整、建构筑物基坑开挖、道路修建、管沟施工等活动, 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 土体结构松散, 在外营力的作用下, 造成水土流失。

3.6.2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监测

根据调查，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1.1 工程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措施如下：

- 1) 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1124m，雨水井 19 座，土地整治 0.74hm²；
- 2) 市政代建区：雨水管道 220m，雨水井 4 座，土地整治 0.06hm²。

4.1.2 工程措施实施工程量及实施进度监测

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同步实施。

- 1) 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1124m，雨水井 19 座，植草砖 0.08hm²，土地整治 0.74hm²；
- 2) 市政代建区：雨水管道 220m，雨水井 4 座，土地整治 0.01hm²。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 ²	0.74	2021.04-2021.05	植被建设区域
	雨水管道	m	1124	2021.02-2021.03	沿建构筑物、道路布设
	雨水井	座	19	2021.02-2021.03	沿建构筑物、道路布设
	植草砖	hm ²	0.08	2021.05-2021.06	地面停车场
市政代建区	土地整治	hm ²	0.01	2021.04-2021.05	植被建设区域
	雨水管道	m	220	2021.02-2021.03	沿建构筑物、道路布设
	雨水井	座	4	2021.02-2021.03	沿建构筑物、道路布设

4.1.3 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分析

表 4.2 项目实际完成工程措施工程量与方案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 工程量	实际 完成量	增减 工程量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 ²	0.74	0.74	0	原有停车场变为生态停车场，铺设植草砖
	雨水管道	m	1124	1124	0	
	雨水井	座	19	19	0	
	植草砖	hm ²	0	0.08	+0.08	
市政代建区	土地整治	hm ²	0.06	0.01	-0.05	设计调整，株距增大，导致植被面积减少，乔木数量减少
	雨水管道	m	220	220	0	
	雨水井	座	4	4	0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4.2.1 植物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植物措施设计如下：

主体工程区：植被建设 0.74hm²（乔木 586 株，灌木 831 株，地被植物 0.3hm²）；

市政代建区：植被建设 0.06hm²，栽植植行道树 55 株，地被植物 0.05hm²。

4.2.2 植物措施实施工程量及实施进度监测

项目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

主体工程区：植被建设 0.74hm²（乔木 469 株，灌木 666 株，地被植物 0.5hm²）；

市政代建区：植被建设 0.01hm²，乔木 22 株。

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见表 4.3。

表 4.3 植物措施工程量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面积	hm ²	0.74	2021.05-2021.06	建构筑物、道路周边空闲区域	
	其中	乔木	株			469
		灌木	株			666
		地被	hm ²			0.50
市政代建区	植被建设面积	hm ²	0.01	2021.05-2021.06	道路两旁	
	其中	乔木	株			22
		地被	hm ²			0.01

表 4.4 实际完成苗木表

常绿乔木、亚乔		
中文学名	规格	数量(株)
香樟 A	胸径 25.0cm, 高度 7.2m, 蓬径 6.0m	13
香樟 B	胸径 17.0cm, 高度 6.2m, 蓬径 5.0m	16
香樟 C	胸径 9.0cm, 高度 5.0m, 蓬径 4.0m	15
四季桂	地径 7.5cm, 高度 2.5m, 蓬径 2.5m	23
金桂 A	地径 16.1cm, 高度 4.5m, 蓬径 4.5m	16
金桂 B	地径 12.1cm, 高度 3.3m, 蓬径 3.3m	24
石楠 A	高度 4.5m, 蓬径 4.0m	25
石楠 B	高度 3.0m, 蓬径 3.0m	28
香泡	胸径 18.1cm, 高度 6.1m, 蓬径 4.5m	4
广玉兰 A	胸径 22.2cm, 高度 7.1m, 蓬径 4.5m	3
广玉兰 B	胸径 16.2cm, 高度 6.1m, 蓬径 4.0m	8
杨梅 A	高度 4.5m, 蓬径 4.5m	5
杨梅 B	高度 3.0m, 蓬径 3.0m	14
枇杷 A	高度 4.0m, 蓬径 4.0m	5
枇杷 B	高度 3.0m, 蓬径 3.0m	15
落叶乔木、亚乔		
中文学名	规格	数量(株)
朴树 A	胸径 26.1cm, 高度 8.1m, 蓬径 6.1m	11
朴树 B	胸径 22.2cm, 高度 7.1m, 蓬径 5.5m	9
国槐	胸径 16.1cm, 高度 6.1m, 蓬径 4.5m	14
红叶李	胸径 8.1cm, 高度 3.5m, 蓬径 3.0m	23
黄金槐	胸径 7.1cm, 高度 3.5m, 蓬径 3.0m	2
垂丝海棠	胸径 9.1cm, 高度 3.1m, 蓬径 3.1m	13
柿树	胸径 8.1cm, 高度 3.5m, 蓬径 3.8m	3
苹果	地径 8.1cm, 高度 3.5m, 蓬径 3.8m	10
银杏	胸径 18.1cm, 高度 8.1m, 蓬径 4.5m	5
榔榆	胸径 18.1cm, 高度 7.1m, 蓬径 5.0m	21
歪杆朴树	胸径 24.1cm, 高度 6.5m, 蓬径 5.5m	2
日本晚樱 A	地径 14.1cm, 高度 5.0m, 蓬径 4.5m	6
日本晚樱 B	地径 12.1cm, 高度 3.5m, 蓬径 3.8m	8
三角枫 A	胸径 18.1cm, 高度 7.1m, 蓬径 5.0m	7
三角枫 B	胸径 14.1cm, 高度 5.5m, 蓬径 4.5m	6
枣树	地径 8.1cm, 高度 3.5m, 蓬径 2.8m	6
白玉兰	胸径 12.1cm, 高度 5.5m, 蓬径 4.5m	3
常绿灌木		
中文学名	规格	数量(株)
红叶石楠柱	高度 2.5m, 蓬径 1.6m	5
红叶石楠球 A	高度 2.2m, 蓬径 2.3m	38
红叶石楠球 B	高度 1.6m, 蓬径 1.8m	23
红叶继木球 A	高度 1.6m, 蓬径 1.8m	14
红叶继木球 B	高度 1.2m, 蓬径 1.3m	37
银姬小蜡	高度 1.2m, 蓬径 1.3m	30
海桐球 A	高度 2.2m, 蓬径 2.3m	27
海桐球 B	高度 1.6m, 蓬径 1.8m	17
栀子花	高度 1.5m, 蓬径 1.6m	34

茶梅球 A	高度 1.6m, 蓬径 1.8m	31
茶梅球 B	高度 1.2m, 蓬径 1.3m	25
苏铁	高度 1.2m, 蓬径 1.3m	6
胡颓子	高度 1.6m, 蓬径 1.8m	31
枸骨 A	高度 1.6m, 蓬径 1.8m	13
枸骨 B	高度 1.2m, 蓬径 1.3m	14
含笑	高度 1.3m, 蓬径 1.5m	27
山茶 A	高度 2.5m, 蓬径 2.5m	24
月季	高度 0.8m, 蓬径 0.7m	5
金边黄杨	高度 1.2m, 蓬径 1.3m	17
大叶黄杨	高度 1.6m, 蓬径 1.8m	18
金森女贞球	高度 1.2m, 蓬径 1.3m	17
落叶亚乔木灌木		
中文学名	规格	数量 (株)
鸡爪槭	地径 7.1cm, 高度 3.5m, 蓬径 3.5m	11
红枫 A	地径 7.1cm, 高度 3.5m, 蓬径 3.5m	12
红枫 B	地径 5.1cm, 高度 2.5m, 蓬径 2.3m	7
红花木槿	地径 6.1cm, 高度 2.5m, 蓬径 2.5m	22
榆叶梅	地径 5.1cm, 高度 2.0m, 蓬径 2.0m	10
紫薇 A	地径 7.1cm, 高度 3.3m, 蓬径 3.1m	30
紫薇 B	地径 6.1cm, 高度 2.5m, 蓬径 2.5m	37
红叶碧桃 A	地径 6.1cm, 高度 2.5m, 蓬径 2.5m	26
红叶碧桃 B	地径 5.1cm, 高度 2.0m, 蓬径 2.0m	3
红梅 A	地径 8.1cm, 高度 3.0m, 蓬径 3.0m	6
红梅 B	地径 5.1cm, 高度 2.0m, 蓬径 2.0m	4
腊梅	地径 5.1cm, 高度 2.5m, 蓬径 2.5m	8
无花果	高度 1.8m, 蓬径 1.8m	5
结香	高度 1.3m, 蓬径 1.6m	5
花石榴	高度 2.5m, 蓬径 2.5m	6
紫荆	高度 2.0m, 蓬径 2.0m	21
地被		
中文学名	规格	数量 (m ²)
洒金珊瑚	高度 45cm, 蓬径 25cm	131.1 m ²
红叶石楠	高度 45cm, 蓬径 25cm	821.7 m ²
南天竹	高度 40cm, 蓬径 20cm	39.2 m ²
大叶黄杨	高度 40cm, 蓬径 20cm	501.1 m ²
丰花月季	高度 40cm, 蓬径 20cm	64.4 m ²
红花檵木	高度 35cm, 蓬径 20cm	908.4 m ²
金森女贞	高度 30cm, 蓬径 20cm	456.8 m ²
红王子锦带	高度 30cm, 蓬径 20cm	180.3 m ²
金边黄杨	高度 30cm, 蓬径 20cm	766.6 m ²
银边黄杨	高度 30cm, 蓬径 20cm	349.6 m ²
茶梅	高度 30cm, 蓬径 20cm	57.9 m ²
大花六道木	高度 30cm, 蓬径 20cm	182.6 m ²
瓜子黄杨	高度 30cm, 蓬径 15cm	377.1 m ²
春鹃	高度 20cm, 蓬径 10cm	749.6 m ²
小叶栀子	高度 20cm, 蓬径 10cm	127.2 m ²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夏鹃	高度 20cm, 蓬径 10cm	445.6 m ²
金边阔叶麦冬	高度 20cm, 蓬径 10cm	218.7m ²
银边阔叶麦冬	高度 20cm, 蓬径 10cm	783.8m ²
沿阶草	高度 20cm, 蓬径 10cm	381.3 m ²
时令草花		113.2 m ²
草坪		4064.8 m ²

4.2.3 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分析

表 4.5 项目实际完成植物措施与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工程量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面积	hm ²	0.74	0.74	0	根据实际调整了植被栽植数量, 增加了地被面积	
	其中	乔木	株	586	469		-117
		灌木	株	831	666		-165
		地被植物	hm ²	0.3	0.5		+0.2
市政代建区	植被建设面积	hm ²	0.06	0.01	-0.05	设计调整, 株距增大, 导致植被面积减少, 乔木数量减少	
	其中	行道树	株	55	22		-33
		地被植物	m ²	0.05	0.01		-0.04

4.2.4 植物措施成活率、生长情况监测

植物措施实施前都进行了土地整治, 苗木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植物措施总体质量合格, 长势良好, 后期需加强植物措施养护管护工作。

4.3 临时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3.1 临时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临时措施设计如下:

- 1) 主体工程区: 彩条布苫盖 6000m²;
- 2) 市政代建区: 彩条布苫盖 500m²。

4.3.2 临时措施实施工程量及实施进度监测

根据查阅工程计量, 临时措施施工主要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 主要采取的临时措施有:

- 1) 主体工程区: 彩条布苫盖 6000m²;

2) 市政代建区: 彩条布苫盖 500m²。

本工程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情况见表 4.6。

表 4.6 临时措施工程量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彩条布苫盖	m ²	6000	2020.7~2020.8	裸露地表
市政代建区	彩条布苫盖	m ²	500	2020.7~2020.8	裸露地表

4.3.3 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分析

表 4.7 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工程量与方案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工程量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彩条布苫盖	m ²	6000	6000	0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主体工程区临时措施已实施,无变化
市政代建区	彩条布苫盖	m ²	500	500	0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临时措施已实施,无变化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栖湖朗庭小区基本实施了主体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对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实施措施布局无制约性因素,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功能未变,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项目区的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根据项目总体布局，结合前期施工遥感影像和后期实地调查，对项目建设期开挖扰动、占压地表和损坏的植被面积进行量测统计，施工期最大水土流失面积 2.70hm²，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面积 0.75hm²。

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详见表 5.1。

表 5.1 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

监测单元	面积 (hm ²)	
	施工期	试运行期
主体工程区	2.47	0.74
市政代建区	0.23	0.01
合计	2.70	0.75

5.2 土壤流失量

5.2.1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监测结果

(1) 降雨量变化情况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经开区内。工程建设期 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降水量采用蚌埠市经开区的观测资料，项目区的降雨资料见表 5.2 所示。

表 5.2 项目区降雨量情况表

年份	年降雨量 (mm)	1~3 月降雨量 (mm)	4~6 月降雨量 (mm)	7~9 月降雨量 (mm)	10~12 月降雨量 (mm)
2018 年	1455.5	142.5	619	529	165
2019 年	952	89.5	106.5	526	230
2020 年	888.9	160.9	176	474.5	100.5
2021 年	897	188	170.5	530.6	104.4
2022 年	721	150.5	231.5	185.5	153.5
2023 年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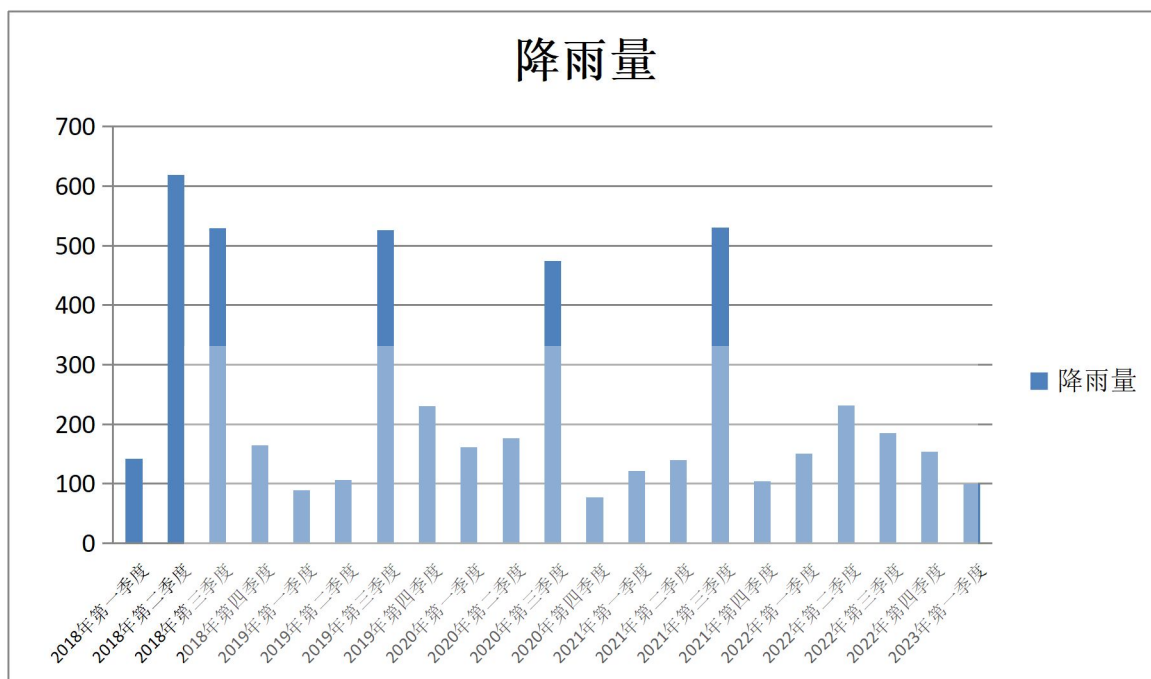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降雨量柱状图

从表 5.2 及图 5.1 中可以看出，建设期降雨量年内分布不均，年降雨量主要集中在第二、三季度，是产生水土流失的主要时段。

(2) 施工活动的变化

项目随着施工活动造成扰动面的增加，水土流失量逐步增加，随着建构筑物、地面硬化及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量逐步减少。建构筑物基础开挖、临时堆土等土方工程集中在 2018~2019 年，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 2018~2019 年。

5.2.2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调查监测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结合本项目的报批稿（栖湖朗廷小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影像资料，采取实地监测，项目区分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取值结果见表 5.3。

表 5.3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表

项目分区	主体工程区	市政代建区	合计
分区面积 (hm ²)	2.1	0.07	2.17
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180	180	180

5.2.3 施工期土壤侵蚀监测

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工程于 2018 年 1 月开工 2021 年 6 月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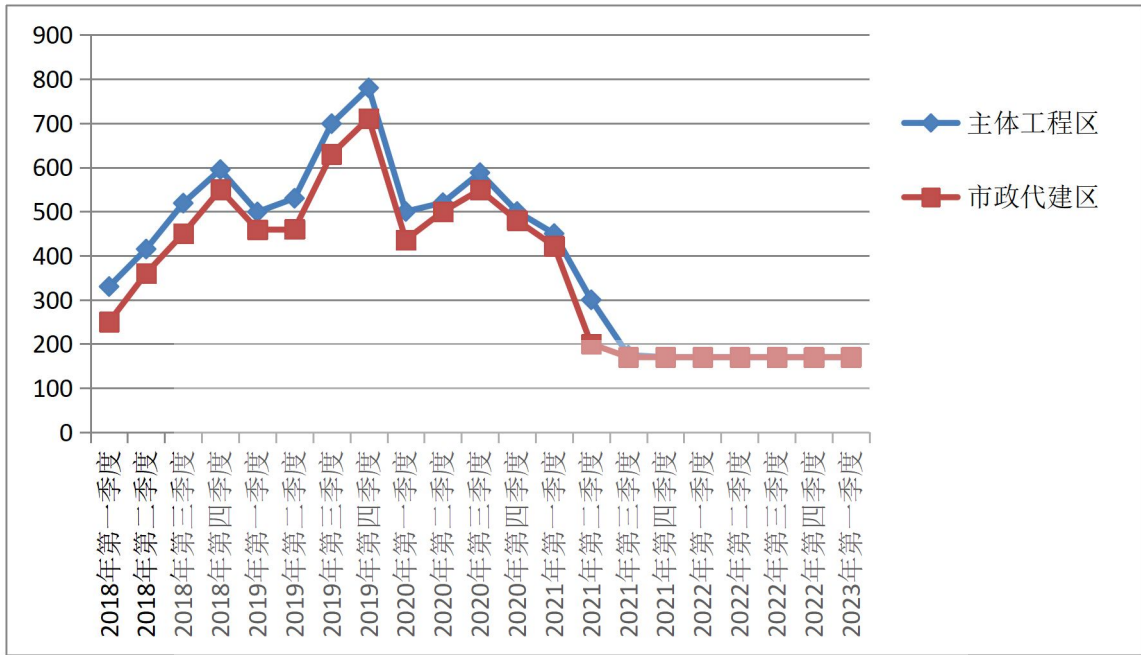
监测进场前，水土流失量监测主要采用调查法，结合遥感影像，确定这一时段的侵蚀强度。

监测进场以后，水土流失量监测主要采用实地量测法，施工期刚开始阶段，建筑物基础开挖及回填、内部道路修建、临时堆土堆放，扰动面积较大，因降雨和人为扰动，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加大。随着施工进度的进行，各区域的硬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实施，各区域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及逐渐发挥效益，水土流失量显著降低，平均土壤侵蚀模数降低。根据监测数据，到 2023 年 3 月，整个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下降到 $170\text{t}/(\text{km}^2\cdot\text{a})$ 。施工期各阶段的侵蚀模数见表 5.4。



表 5.4 各扰动单元侵蚀模数表

分区/ 侵蚀时间	主体工程区 侵蚀模数(t/(km ² ·a))	市政代建区 侵蚀模数(t/(km ² ·a))
2018.01.01	330	250
2018.03.31		
2018.04.01	415	360
2018.06.30		
2018.07.01	519	450
2018.09.30		
2018.10.01	595	550
2018.12.31		
2019.01.01	499	459
2019.03.31		
2019.04.01	530	460
2019.06.30		
2019.07.01	699	630
2019.09.30		
2019.10.01	780	711
2019.12.31		
2020.01.01	500	436
2020.03.31		
2020.04.01	520	500
2020.06.30		
2020.07.01	588	549
2020.09.30		
2020.10.01	500	480
2020.12.31		
2021.01.01	450	422
2021.03.31		
2021.04.01	300	200
2021.06.30		
2021.07.01	175	170
2021.09.30		
2021.10.01	170	170
2021.12.31		
2022.01.01	170	170
2022.03.31		
2022.04.01	170	170
2022.06.30		
2022.07.01	170	170
2022.09.30		
2022.10.01	170	170
2022.12.31		
2023.01.01	170	170
2023.03.31		



项目区侵蚀强度

5.2.4 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监测

本项目通过查阅主体工程施工进度资料、监理资料，施工过程中的视频影像资料，以及实地监测测量获取各阶段的扰动面积，具体如下：

表 5.5 各时段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调查表

分区/ 侵蚀时间	主体工程区 侵蚀面积(hm ²)	市政代建区 侵蚀面积(hm ²)
2018.01.01	2.47	0.23
2018.03.31		
2018.04.01		
2018.06.30	2.47	0.23
2018.07.01		
2018.09.30		
2018.10.01	2.30	0.23
2018.12.31		
2019.01.01		
2019.03.31	1.80	0.17
2019.04.01		
2019.06.30		
2019.07.01	1.80	0.17
2019.09.30		
2019.10.01		
2019.12.31	1.80	0.17
2020.01.01		
2020.03.31		
2020.04.01	1.50	0.17
2020.06.30		
2020.07.01		
2020.09.30	1.40	0.17
2020.10.01		
2020.12.31		
2021.01.01	1.10	0.17
2021.03.31		
2021.04.01		
2021.06.30	1.10	0.17
2021.07.01		
2021.09.30		
2021.10.01	0.90	0.17
2021.12.31		
2022.01.01		
2022.03.31	0.60	0.12
2022.04.01		
2022.06.30		
2022.07.01	0.20	0.01
2022.09.30		
2022.10.01		
2022.12.31	0	0
2023.01.01		
2023.03.31		

5.2.5 建设期土壤侵蚀强度分析计算

1) 施工期

施工期随着工程的逐步开展,扰动面加大,由于场地平整、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及回填等活动,侵蚀强度加大,随着主体的硬化,水土保持措施发挥效益,水土流失得

到有效的治理，侵蚀强度、土壤流失量逐步减少，对周边的危害和影响也大为减少。

施工期间，主体工程区的最大土壤侵蚀模数达到 $780t/(km^2 \cdot a)$ ，主要是场内建筑物基础开挖及填筑，土方较多，道路路面未硬化，排水设施不完善；市政代建区最大土壤侵蚀模数达到 $711t/(km^2 \cdot a)$ ，主要是施工过程中地表裸露区域遇到侵蚀降雨，导致水土流失较为明显；总体来看随着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逐步实施，到了工程施工期的末端，从监测数据来看，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2) 试运行期

随着植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的逐步实施，各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土壤侵蚀模数降到了 $170t/(km^2 \cdot a)$ 。

5.2.6 各阶段土壤流失量

1、土壤流失计算方法

通过对定位观测和调查收集到的监测数据按各个防治责任分区进行分类、汇总、整理，利用水土流失面积、侵蚀模数和侵蚀时段计算出各分区水土流失量。

土壤流失计算公式： $M_s = F \times K_s \times T$

式中： M_s ——土壤流失（t）；

F ——土壤流失面积（ km^2 ）；

K_s ——土壤流失模数（ $t/(km^2 \cdot a)$ ）；

T ——侵蚀时段（a）。

2、各阶段水土流失量计算

依据上述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结合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计算得出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试运行期各扰动地表侵蚀单元的土壤侵蚀量，施工期扰动面造成水土流失量监测成果详见表 5.6，与方案阶段预测的各区域的水土流失量对比见表 5.7。

3、土壤流失量

从表 5.6 可以看出，项目建设期内土壤流失总量为 33.1t，主要发生在施工期，随着措施的实施，流失量逐渐减少。

表 5.6 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量调查统计表

分区/ 侵蚀时间	主体工程区 侵蚀量 (t)	市政代建区 侵蚀量 (t)
2018.01.01	2.0	0.1
2018.03.31		
2018.04.01	2.6	0.2
2018.06.30		
2018.07.01	3.0	0.3
2018.09.30		
2018.10.01	3.0	0.3
2018.12.31		
2019.01.01	2.2	0.2
2019.03.31		
2019.04.01	2.4	0.2
2019.06.30		
2019.07.01	3.1	0.3
2019.09.30		
2019.10.01	3.5	0.3
2019.12.31		
2020.01.01	1.9	0.2
2020.03.31		
2020.04.01	1.8	0.2
2020.06.30		
2020.07.01	1.6	0.2
2020.09.30		
2020.10.01	1.4	0.2
2020.12.31		
2021.01.01	1.0	0.2
2021.03.31		
2021.04.01	0.5	0.1
2021.06.30		
2021.07.01	0.1	0
2021.09.30		
2021.10.01	0	0
2021.12.31		
2022.01.01	0	0
2022.03.31		
2022.04.01	0	0
2022.06.30		
2022.07.01	0	0
2022.09.30		
2022.10.01	0	0
2022.12.31		
2023.01.01	0	0
2023.03.31		
合计	30.1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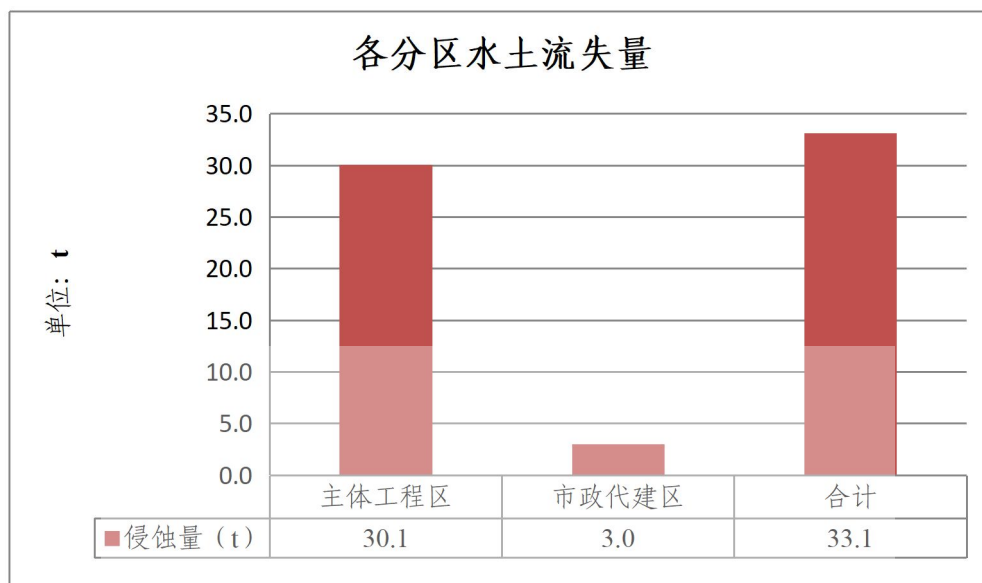


图 5.2 各分区水土流失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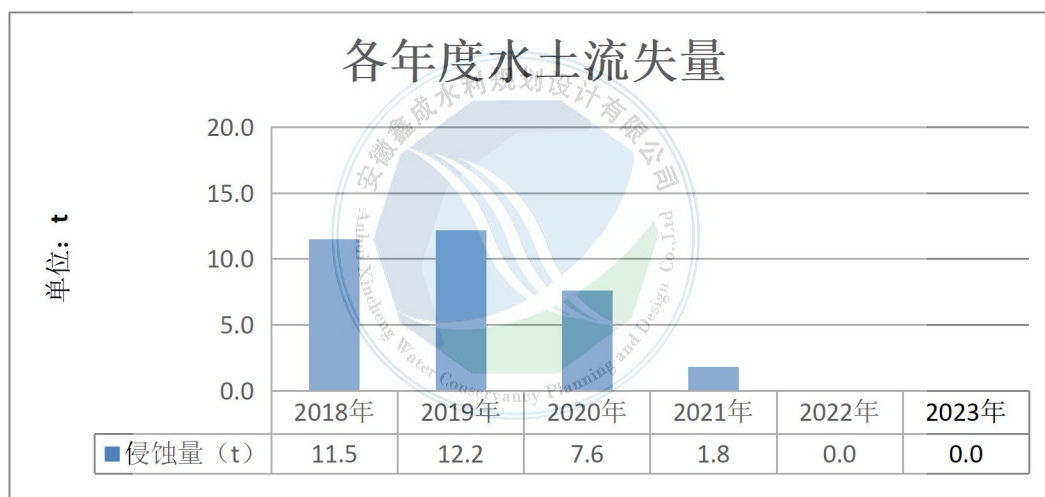


图 5.3 各年度水土流失量图

由表 5.6、图 5.2、图 5.3 可知，施工期间主要的土壤流失发生在 2018~2019 年，这期间主要由于场地的平整、建构物基础开挖及回填、道路修建等活动，地表裸露、抗侵蚀能力减弱，造成项目区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随着构建筑物的硬化，项目区内排水绿化的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功能得到逐渐发挥，水土流失逐渐减少达到稳定状态。

表 5.7 实际水土流失量与方案阶段预测水土流失量对比

项目分区	水土流失量 (t)			
	方案预测	实际监测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248.5	30.1	-218.4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阶段按照最不利因素考虑，实际施工中采取了防护措施，减少了水土流失。
市政代建区	15.0	3.0	-12.0	
合计	263.5	33.1	-230.4	

5.3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本项目总挖方 13.94 万 m³，填方 7.39 万 m³，借方 7.39 万 m³（均来自周边项目综合利用），弃方 13.94 万 m³（全部外运综合利用）。

5.4 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实际调查及监测，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区的场地平整、建构筑物基础的开挖及回填等土建工程等活动，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导致项目区产生一定的水土流失。

根据调查及监测，工程在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67hm^2 ，水土流失总面积 2.70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9%，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5.0%。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见表 6.1。

表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成果表

监测分区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hm^2)			硬化面积 (hm^2)	小计 (hm^2)	水土流失面积 (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 (hm^2)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主体工程区	0.01	0.74	0.75	1.70	2.45	2.47	99.2
市政代建区	0.01	0.01	0.02	0.20	0.22	0.23	95.7
合计	0.02	0.75	0.77	1.90	2.67	2.70	98.9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依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工程所在地区属南方红壤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试运行期平均土壤流失量 $170\text{t}/(\text{km}^2\cdot\text{a})$ 。经计算，试运行期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4.2，有效的控制了因项目开发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6.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档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根据实地监测和调查，本工程采取措施档护的临时堆土数量和永久弃渣 13.92 万 m^3 ，临时堆土和永久弃渣总量 13.94 万 m^3 ，渣土防护率为 99.9%。

6.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本项目开工前未单独剥离表土，表土与一般土石方混合使用，故不计表土保护

率。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至目前本工程已经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0.75hm^2 ，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76hm^2 的 98.7%，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8.0%。分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成果见表 6.2。

表 6.2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可恢复面积 (hm^2)	植物措施面积 (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主体工程区	0.75	0.74	98.8
市政代建区	0.01	0.01	99.9
合计	0.76	0.75	98.7

6.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项目建设区内林草植被面积 0.75hm^2 ，占项目总面积 2.70hm^2 的 27.8%，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27.0%。分区林草覆盖率计算成果见表 6.3。

表 6.3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2)	林草覆盖率 (%)
主体工程区	2.47	0.74	30.0
市政代建区	0.23	0.01	4.3
合计	2.70	0.75	27.8

6.7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资料统计计算，栖湖朗廷小区六项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9%，土壤流失控制比 4.2，渣土防护率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林草覆盖率 27.8%，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六项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成果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目标值	监测值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0	98.9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1	4.2
3	渣土防护率	%	99.0	99.9
4	表土保护率	%	/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0	98.7
6	林草覆盖率	%	27.0	27.8



7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根据监测结果，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2.70hm^2 ，主体工程区和市政代建区无变化。

本工程总挖方 13.94万 m^3 ，填方 7.39万 m^3 ，借方 7.39万 m^3 （均来自周边项目综合利用），弃方 13.94万 m^3 （全部外运综合利用）。

本工程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主体工程区。根据监测结果，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 2018~2019 年。本工程共产生土壤流失量 33.1，主体工程区水土流失量 30.1t，占水土流失总量的 90.3%。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数据从施工期到试运行期通过遥感解译、现场调查获得，在监测过程中，土地整治、排水工程、植被建设工程等防治措施相结合，使扰动土地得到整治，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各扰动单元土壤侵蚀强度都呈现下降趋势。截止监测结束时，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明显。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1、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评价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要求，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裸露区域进行植被建设，植被建设前进行了土地整治，保证了植物措施的成活率；项目区的排水体系，断面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本工程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边界，减少了对外界的影响。

2、水土保持措施效果评价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采取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相结合，有效的防止了水土流失。土壤侵蚀模数由施工期最大的 $780/(\text{km}^2\cdot\text{a})$ 降到试运行期的 $170/(\text{km}^2\cdot\text{a})$ ，各项措施控制发挥了很好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截止目前，各项防护措施效果明显，运行良好。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运行维护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7.4 综合结论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本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总面积为 2.70hm²，项目建设期内土壤流失总量为 34.8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9%，土壤流失控制比 4.2，渣土防护率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林草覆盖率 27.8%。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规定及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弃土乱堆乱弃等现象，工程后期实施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防护措施等，经综合评价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为“绿色”。

